

项目名称: 2024-2026 年六安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

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ACGZX-F2024-059

征 集 人: 六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O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3
第二章	资格审查材料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5
第四章	第一阶段入围评审办法	6
第五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
第七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1	.2
第八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1	.2
第九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1	.2
第十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1	.2
第十一	章 响应文件(格式)1	.5
-,	营业执照1	.6
_,	响应授权书1	.7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1	.8
四、	响应函1	.9
五、	响应情况表2	21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2	21
七、	入围评审证明材料2	23
八、	其他相关材料2	24

##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各潜在供应商:

2024-2026 年六安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订立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已发布,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于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征集公告要求,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

六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2024年7月25日

# 第二章 资格审查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 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	资质要求	合法有效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				
4	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各供应商在车辆控制价格基础上报出 折扣率,实际租赁价格=各类车型租赁 价格上限×折扣率×(1-折旧优惠幅 度)。				
5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第四章 第一阶段入围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折扣)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折扣率由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根据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最终价格评分按照折扣率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本次拟选取供应商上限 5 家,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8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1.6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2 家)。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本次征集终止, 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 三、评审细则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无效。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一阶段入围框架协议签订后,由六安市各基层单位根据车型要求以及服务商报价、日常服务质量等因素,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为提升六安市基层公务出行保障能力,倡导绿色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等法律、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六安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采购人不保证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租赁服务的业务量。具体服务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和供应商按协议价格及服务内容确订。

- 一**、框架协议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
- 二、服务范围: 六安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范围: 六安市本级有关单位和园区等, 六安市所辖县区有关单位、园区和乡镇(街道)等基层单位, 符合《安徽省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指导意见》、《六安市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经本级公车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 三、具体要求和控制价

#### (一) 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响应《安徽省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指导意见》《六安市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采取分时租赁新能源汽车模式保障基层公务出行,提升六安市基层公务出行保障能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现有和拟建运营的充换电站充电桩全部接入省级监管服务平台"的要求,供应商需将智能充电桩相关数据接入省级监管服务平台。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提供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服务期限不超过框架协议期限。
  - 2、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以下均为本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须完全响

#### 应):

- 2.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自觉维护租车单位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响应和承诺,优先服 务租车单位,确保服务质量。同时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 并就车辆的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 保障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
- 2.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及其他运维服务人员≥3 人,提供上门服务,确保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设置 24 小时救援值班电话,建立救援登记制度,具备提供应急救援能力。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时,应及时与租车单位协商,车辆在六安市内的应在 12 小时内协助解决或提供其它车辆,车辆在外地可协商救援,确保公务出行。超过 3 次未及时响应救援,则按要求取消入围资格。
- 2.3 供应商租赁车辆以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为基准,登记时间超过一年的新能源汽车视为旧车,供应商要在折扣报价的基础上对租车单位再进行折旧优惠,两年、三年、四年、五年内车辆的折旧优惠幅度分别不低于 10%、15%、20%、25%,五年以上的车辆不再提供给租车单位使用。
- 2.4 供应商须自行提供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不得转借或外包给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所提供的新能源汽车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技术标准,注册登记不满三年的新能源汽车租用期间实际纯电续航里程不得低于 300 公里,注册登记满三年的新能源汽车租用期间实际纯电续航里程不得低于 200 公里。车辆配备要求:为确保公务出行安全,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纯电动新能源汽车≥30 辆,且车辆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小型轿车、商务车、越野车(SUV)等,车辆品牌型号不少于 5 种。供应商拟投入车辆登记单位应与供应商一致,供应商应**在签订框架协议前**,向采购人提供自有车辆明细表,包含机动车所有权人、车牌号码、车辆品牌、登记日期等材料。
- 2.5 供应商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含 10 米内取电线)等,并负责维护和使用培训。除充电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交通违章产生的费用由租车单位或使用人承担外,供应商应承诺承担车辆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及相关税金,以及充

电桩维护费、相关配件老旧更换等其他相关费用。

- 2.6 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供应商应额外为提供的车辆投保,投保应包括机动车损失险(含全车盗抢险、玻璃单独破损险、发动机涉水险、自然损失险和相应不计免赔等)、第三者责任险(含无法找到第三方险和不计免赔),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驾驶人员及乘坐人员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人/座,险种明确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租车单位承租的车辆发生事故时,供应商应协助办理索赔事宜。
- 2.7 供应商应接入基层公务出行保障服务平台,并负责维护。提供的所有车辆安装符合规定的、具备数据加密的卫星定位装置,相关数据纳入"六安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平台数据传输若因故中断,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数据传输,超过三次未能及时解决数据传输问题,则按要求取消租赁服务方的入围资格。由此产生的平台开发费和数据运行费由供应商承担。
- 2.8 供应商在入围后应将提供服务的车辆车况、车辆维保要求、人员详细和车辆保险等证明情况报租车单位进行备案,在服务过程中如有调整应重新备案,不得使用未备案车辆提供租赁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新能源汽车各技术性能参数符合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相关标准及要求,车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车辆的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系统的售后不低于生产厂商维保手册规定的要求,且不低于国家工信部规定的标准。供应商与租车单位签订协议时应将租赁车型维保手册中所涉及的内容做为附件一并提供给租车单位,若合同期内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
- 2.9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充换电基础设施 建设工作的通知》"现有和拟建运营的充换电站充电桩全部接入省级监管服务平台"的 要求,供应商需将智能充电桩相关数据接入省级监管服务平台。提供充电站(桩)数量、 型号、位置分布等相关数据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和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由此产生的平台开发费和数据运行费由供应商承担。
- 2.10 其他要求:供应商的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定期安排专人对车辆进行检修,为租车单位提供就近、便捷维修点。

#### (三) 监管要求

- 1. 采购人对供应商承诺的中标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监督和管理, 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监督考 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依据。
- 2. 租车单位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进行投诉的,采购人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 3.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协助下加入"六安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接受六安市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平台审核管理。所有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信息应符合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车辆及保险要求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执行;安装符合规定、具备数据加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配套安装智能充电桩,车辆位置、轨迹、充电桩等数据信息能够实时上传至"六安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
- 4.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 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满足要求的,按程序取消车辆租赁服务资格。违约行 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为租车单位提供服务的:
  - (2) 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 (4) 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填写车辆不符的;
  - (5) 被租车单位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 (6) 不履行交易文件中承诺服务的:
  - (7) 不积极配合采购人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 (8) 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5. 供应商服务期内综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按程序取消车辆租赁服务资格。
  - 6. 采购人有权在媒体上公布对供应商考核、监督、检查及合同履行等情况。
- 7.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关于车辆租赁的强制性规定,否则采购人及租车单位有权拒绝其提供服务。

#### (四) 车辆规格和价格要求

序号	新能源汽车规格	日租控制价
175	(购置价格按市场指导价计)	(元/天)
1	14 万元 (含)-18 万元 (不含)	200
2	12 万元 (含)-14 万元 (不含)	180
3	10 万元 (含)-12 万元 (不含)	160
4	8 万元(含)-10 万元(不含)	140
5	6 万元 (含)-8 万元 (不含)	120

新能源汽车租赁收费采取分时租赁方式,车辆规格及对应的每日租赁控制价格为:

- 1. 以上价格为各类车型租赁价格上限,且为含税价格,各供应商在以上价格基础上报出折扣率(本次响应报价以折扣率形式从低到高排序,进行评审)。实际租赁价格=各类车型租赁价格上限×折扣率×(1-折旧优惠幅度)。举例说明:6-8万新能源汽车月租赁费用为2640元(120元 x22 天=2640),折扣率报价若为90%(即9折),两年内车辆优惠幅度为10%,则实际租赁价格即为2640×90%×(1-10%)=2138.4元。
  - 2. 实际结算价格由租车单位与供应商协商决定,不得高于供应商中标价。
  - 3. 本项目可按月结算, 月租赁金额按实际日租价格×当月工作日天数计算。
- 4. 框架协议期内购置的新能源汽车价格,按照与租车单位签订合同时的市场官方指导价为准。
- 5. 租车单位有权要求使用一年以内新车;或要求继续使用在用的旧车;或要求提供符合年限、续航等标准并满足租车单位需求的旧车。各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 (五) 其他要求

上轮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招标采购项目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9 日,原租赁服务到期后合同应全部终止。上轮租赁服务供应商若入围此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且原租车单位同意继续租赁的,应根据此次投标响应文件重新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照此次框架协议有关要求进行规范。

## 第七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 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可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 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第八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依据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签订。

## 第九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入围。

#### 1、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注:供应商应自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第十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 1. 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 1.1 响应文件是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2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

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3 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 1.5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1.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7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征集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2. 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 2.1 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载明的征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 2.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3.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

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3.3 征集人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4. 响应文件开启

- 4.1. 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2024年8月14日上午09:00整;
- 4.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4.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六安市梅山南路农科科技大厦四楼评标室。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编制及提交有操作疑问,可自行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anhui.gov.cn)并登录后,首页点击"徽采学院"-"框架协议"-"供应商"-"徽采云框架协议供应商操作培训",在线观看或下载相关操作视频进行学习。操作疑问咨询徽采云客服,咨询电话:95763)

## 第十一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024-2026 年六安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 务框架协议采购

LACGZX-F2024-059

响

应

文

件

(封面)

供应商: \_\_\_\_\_\_

日 期: 2024年\_\_\_\_月\_\_\_日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

**备注:**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 二、响应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 授权本公司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 2024-2026 年六安市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框架协议 征集活动(项目编号: LACGZX-F2024-059),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征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征集、签订协议以及协议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征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2024年月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响应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 2.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2024年月日

### 四、响应函

## 致: 六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处、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 7. 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以最高限制单价为\_\_\_\_\_向采购方提供 所需的服务。
  - 8.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2024年 月 日

# 五、响应情况表

	按征集文件	观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内容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技术响应			
2	付款响应			
3	服务期响应			
4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 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2024年 月 日

# 七、入围评审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本征集文件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栏目分别 制作、提交。

# 八、其他相关材料

自行上传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